

证券代码：872975

证券简称：沂岸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27,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熊俊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股东大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樊漓江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

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拟科技化转型，将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故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循环额度）。

（2）公司预计 2024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拆借资金 5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

力

(3)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胡祥楼、刘涛借资金各 50 万元，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晴、王贵林、胡祥楼、刘涛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雪伟，赵娟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提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